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威灵电机: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奇电工: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日电集团: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凌集团:华凌集团有限公司
家电公司: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安得物流:芜湖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百年科技: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美通: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洗衣机: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

一、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业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06年发生金额(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8,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500		
	[illegible]	[illegible]	12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78,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700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关联交易中与华凌集团之销售压缩机及中央空调内机日常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阅 2005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与华凌集团之采购空调成品日常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阅 2005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2007 年度的预计数较 2006 年度实际发生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主要原因是:2005 年 3 月及 2005 年 4 月,本公司与华凌集团签定了三年的《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本公司采购华凌集团产品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75,000 万元以及 10,000 万元，本公司销售给华凌产品及部件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535 万元、56,705.50 万元、74,597.20 万元。双方在执行上述协议时,按照实际经营需求,双方之间的购销额均未达到上述最高金额,2006 年度本公司向华凌集团购货的实际发生额仅为 1.55 亿元，本公司向华凌集团销货的实际发生额仅为 2.08 亿元;但根据双方 2007 年度的经营计划,双方决定继续维持上述协议约定的产品购销最高金额，由此造成公司 2007 年度的购销货总额较 2006 年度实际发生额出现了大幅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	法定代表人或主席	注册地址
威灵电机	生产经营塑封电机、铁壳电机、风轮、风机罩壳	2661万美元	何享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十五、十六、十七区
威奇电工	生产经营耐高温耐冷媒绝缘漆包线	696万美元	何剑锋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二十三区
日电集团	制造:日用电器	4亿元	何享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莲莱路美的工业城
家电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内销业务;项目投资,仓储货运,经贸咨询,技术和信息服务;销售:百货	2亿元	袁利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莲莱路工业区
安得物流	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管理、物流技术咨询	5988.43 万元	栗建伟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美的工业园
百年科技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运用,推广	1300万元	何娟婵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莲莱路美的工业城
重庆美通	设计、制造、销售电制冷系列中央空调、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离心式制冷压缩机、热交换器、电控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安装维修配套服务	1250万美元	方洪波	重庆市南岸区蕾薇路 15 号
洗衣机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洗衣机系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592万美元	方洪波	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威灵电机	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威奇电工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日电集团	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之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家电公司	因存在本公司监事拒任家电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安得物流	因存在本公司董事拒任其董事长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百年科技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重庆美通	因其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制之子公司,且存在本公司董事拒任重庆美通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洗衣机	因其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制之子公司,且存在本公司董事拒任洗衣机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威灵电机	该公司经营稳健,且为本公司电机、电子电器配件之长期供应商,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威奇电工	该公司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品质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该公司为我公司漆包线的供应商之一,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其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有收回的保障,坏账风险极小。
日电集团	该公司为小家电大型制造厂商,完全有能力为公司提供约定数额的小家电产品,公司董事局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家电公司	公司董事局认为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低,且为公司提供过材料代理采购业务;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销售材料是因集中采购形成的材料调剂,形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安得物流	该公司为物流服务专业提供商,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其为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坏账风险。
百年科技	该公司为塑料制品与模具的专业制造公司,为公司周边相关配件的配套厂商之一,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因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重庆美通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959.3 万元,净资产为 10,194.48 万元,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081.16 万元,净利润为 459.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55.6%,偿债能力较强;又因本公司董事在其担任董事职务,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董事局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洗衣机	根据该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420 万元,净资产为 -28,37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收入 103,482 万元,净利润 3,578 万元。因公司部分董事在该公司担任领导职务,对该公司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董事局认为该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4、各关联人交易金额情况

关联方	2007年1-2月发生额(万元)	2006年实际发生额
威灵电机	13,934.16	66,243.34
威奇电工	6,485.71	18,306.38
日电集团	-	1,032.76
家电公司	685.85	5,012.56
安得物流	2,410.45	6,749.92
百年科技	2,129.41	29,012.68
重庆美通	133.00	1,944.35
洗衣机	1,206.00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内容见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	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持续性说明	对公司的影响
威灵电机	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与物流成本,存在交易必要性	若无重大事件发生,其将一直为公司电机、电子电器等相关配件之重要供应商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电机、电子电器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威奇电工	将其作为公司长期配套厂商,有利于提高配件采购质量的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另外,向其销售原材料可扩大公司集中采购优势,存在交易必要性	公司将视其作为公司漆包线配件供应商的整体资信及能力决定其在以后年度是否为公司配件供应商;对其销售材料将根据公司的采购情况与其需求结合考虑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本公司仅将其作为漆包线配件供应商之一,对其销售材料规模很小,均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日电集团	将其作为公司促销产品的供应商,能充分利用自有品牌市场影响力,更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提升促销效果	公司将根据促销政策的需要来决定在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采购其产品作为促销赠品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赠品促销仅为促销手段之一,公司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家电公司	有利于公司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加强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集中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存在交易必要性	若无重大事件发生,公司将保持与其之集中采购合作关系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交易仅为加强集中采购优势，提升采购效率,公司拥有自身集中采购平台，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安得物流	利用能施以重大影响的物流公司更易控制物流风险,提升沟通效率和降低沟通成本,存在交易必要性	若无重大事件发生,其将一直为公司物流服务之重要提供商之一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部分物流会对其形成一定依赖
百年科技	有利于利用公司周边配套厂商之资源,提高配件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存在交易必要性	公司将视其作为公司重要配件供应商的整体资信及能力决定其在以后年度是否为公司配件供应商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本公司仅将其作为配件供应商之一,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重庆美通	该公司为大型中央空调的生产企业,与其在部件购销上的合作可加强其与本公司商用空调通用部件上的技术交流与产能配合,存在交易必要性	将根据双方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合作,若无重大事件发生,该交易将一直持续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购销规模较小,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洗衣机	公司建立自身的洗衣机业务进出口平台尚需时日,为保证进出口渠道的稳定,需继续使用该公司的进出口平台,存在交易必要性	待公司建立起自身的进出口平台后,该交易将不再持续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公司自身洗衣机进出口平台建立之前,洗衣机对此存在进出口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会议会审议通过,有关各交易子议案之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华凌集团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威灵电机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空调用电机、洗衣机用洗涤电机等电机类部件以及空调用电抗器等电子元件类部件
(3)交易金额:最高金额为 96,000 万元;
(4)定价政策:根据甲方家用空调采购业务的统一定价政策,电机类产品以经甲方核定的材料成本为基础加成 15%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电子电器类产品以经甲方核定的材料成本为基础加成 10%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5)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给乙方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6)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8)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产品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等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但具体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威奇电工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铝材等相关原材料的最高金额为 1,250 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压缩机用漆包线的最高金额为 26,000 万元;
(3) 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4)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材料每月结算,并在结算后 60 天内付款;乙方采购甲方材料先货后款,货到后七天内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5)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乙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7)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产品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销售该等产品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该等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3、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日电集团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电饭煲、微波炉等小家电产品最高金额为 1,500 万元;
(3) 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4)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给乙方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5)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7)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产品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等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但具体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4、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与家电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钢材、铝材、塑料等大宗原材料
(3) 交易金额:甲方向乙方调剂材料的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乙方向甲方调剂材料的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
(4) 定价政策:按照调拨材料的采购价格加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平价调拨;
(5)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货到七天内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6)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8)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及实际需求状况决定采购材料的调剂时间和具体的调剂数额。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向对方调剂材料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分别预计全年材料采购调剂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5、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安得物流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及金额: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最高金额为 11,000 万元;
(3) 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服务的价格或条件;
(4)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并及时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5)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7)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等服务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该等服务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物流服务合同。但具体物流服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6、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百年科技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空调、冰箱、洗衣机用塑料件等部件最高金额为 38,000 万元;
(3) 定价政策:根据甲方家用空调采购业务的统一定价政策,以经甲方核定的材料成本为基础加成 8%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付给乙方 6 个月内到期的承兑汇票;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5)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7)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部件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该等部件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等部件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但具体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7、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重庆美通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用风机盘管等部件的最高金额为 1,600 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用壳管式冷凝器等部件或配件的最高金额为 1,000 万元;
(3) 定价政策:以甲方核定的该等部件或配件的材料成本为基础加成 6%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货到后及时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5)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7)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部件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购销该等部件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该等部件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8、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与洗衣机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
(2)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提洗衣机产品的最高金额为 10,706 万元;
(3) 定价政策:以洗衣机的材料成本为基础加成 9%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 结算方式:乙方出口货款回收时及时划给甲方指定公司,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
(5)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协议有效期:有效期限为一年;
(7)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产品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销售该等产品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购销该等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之间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9、本公司与家电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0、本公司与百年科技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1、本公司与重庆美通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2、本公司与洗衣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3 月 16 日,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及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美的制冷”、“武汉制冷”、“芜湖制冷”、“洗衣设备”、“冰箱公司”以及“营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

因部分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担保总额度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的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0%	101,400.00
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5%	74,000.00
3	广东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5%	65,500.00
4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	49,000.00
5	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	50%	3,000.00
6	合肥荣事达美的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50%	4,000.00
合计			296,900.00

上述控股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美的制冷,为本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工业城,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空调器、制冷空调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8,831.55 万元,负债总额 327,909.48 万元,其中包括 13,694.25 万元的贸易融资银行借款。

2、芜湖制冷,为本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692.8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空调、商用空调、汽车空调、散热器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679.18 万元,负债总额 156,368.94 万元,无银行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3、武汉制冷,为本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0MD ,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空调器、散热器等制冷设备,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8,718.21 万元,负债总额 94,179.48 万元,无银行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洗衣设备,为本公司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注册资本为 2,998 万美元,经营范围:洗衣机、塑料制品产品、模具产品、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3,432.32 万元,负债总额 62,358.76 万元,无银行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冰箱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注册资本为 2,593.9 万美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冰箱系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8,848.55 万元,负债总额 51,943.49 万元,无银行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营销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冰箱、洗衣机及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相关技术支持、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574.76 万元,负债总额 26,178.82 万元,无银行借款,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董事局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后拟订了如下担保责任分担方案:

1. 关于为洗衣设备、冰箱公司以及营销公司等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分担方案:

(1)上述三家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银行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2)本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向上述三家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确定为 2.4%。上述年担保费率是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2. 关于为美的制冷、武汉制冷以及芜湖制冷等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分担方案,本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少数股东初步商定如下两个方案:

(ⅰ)上述三家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等银行业务时先以各自的可抵押资产提供担保。可抵押资产不足担保的部分由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向其收取担保费;

(ⅱ)上述三家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等银行业务时先以各自的可抵押资产提供担保。可抵押资产不足担保的部分中,日本东芝开利株式会社所应承担的 20%担保责任将由其日本的银行向上述三家公司指定的中国的银行提供担保,其余 80%的担保责任将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承担的应由其他少数股东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则采取其向本公司缴纳担保费的方式履行。

上述方案(ⅱ)需经日本东芝开利株式会社董事会批准和获得日本东芝开利株式会社的双方股东的同意。上述三家公司各方股东同意暂按方案(ⅰ)执行。如果方案(ⅱ)获得日本东芝开利株式会社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各方股东的认可,则以方案(ⅱ)替代方案(ⅰ)。故最终方案的选择尚需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少数股东进一步协商,明确最终方案及收取担保费的担保费率。

(二)公司将尽快提议修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应按比例共同承担对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做出约定,将上述解决方案明确写入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结算模式,强化结算中心职能,突显资金实时监控的优势,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四、董事局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主要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空调以及冰洗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主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董事局认为其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并采取了与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6,536.15 万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07—009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763,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股权分置改革后(带 G 复牌日)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74,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3%)，其中 14,560,000 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 年 4 月 16 日，红星发展接到股东红星集团通知，截止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对股份登记情况,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红星发展股票 4,42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至此,红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红星发展股票 12,18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剩余持有红星发展股份 154,188,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5%)。红星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减持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16 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星发展拥有权益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红星发展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集团”)将持有的红星发展股份 4,425,879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一、红星集团

1.名称: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姜志光
4.注册资本:11,557 万元
5.注册号码:3702001805379
6.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国有资